

# 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

## 关于公布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规范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提升储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通知，请各单位仔细阅读。

联系人：张涛 武子含

联系电话：

025-52770039

18120163650（张涛）

13814086892（武子含）

邮箱：

[wuzihan@jsesa.com.cn](mailto:wuzihan@jsesa.com.cn)

附件：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一、标准的预研及立项，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成立工作组，经过资料收集、文献研究、多次组内研讨等完成标准立项草案撰写，开展相关标准的立项申报，立项申报书报送至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委员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进行发布公示（建议公示时间 5 天）；

二、标准编制的调研工作，工作组围绕立项标准的技术要求，选择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并结合问卷调研形式，深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形成调研初稿；

三、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组以调研初稿为基础，在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进行标准制定的起草、修订工作；

四、标准征求意见稿，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工作组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分送委员会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并由委员会在平台中发布公示（建议公示时间 30 天）；

五、标准送审稿，工作组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并将标准送审稿提交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查；

六、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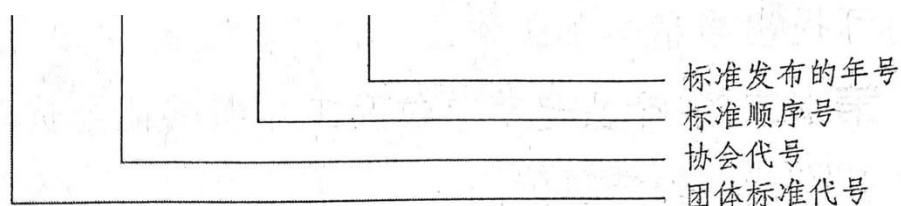
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七、**标准报批稿**，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经委员会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审核。

八、**标准发布稿**，审核通过后，编辑标准发布稿，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进行发布公示(建议公示时间 30 天)。

九、**团体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编号由协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示例：T/JSCN 01-2024



十、本程序由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